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95號

聲 請 人 曾舜揚（即曾添旺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6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250131-5	1	80
002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2NX243306 5	1	283
003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4NX283243 7	1	14